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網絡容量租賃協議**

按照中國政府深化電信體制改革、自主創新的要求，並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安排，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自2007年初開始建設TD-SCDMA試驗網絡並擁有TD網絡容量及其所涉及的資產。

為做好經營TD-SCDMA業務的準備工作，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網絡容量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將租賃中國移動通信集團TD網絡容量並向其支付租賃費。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一年，且雙方可協商續展。租賃費乃根據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網絡容量的實際佔用情況確定，並以補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就該等網絡容量產生的成本為原則。本公司根據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租賃費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合1,135,408,861港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網絡容量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的詳細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背景

按照中國政府深化電信體制改革、自主創新的要求，並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安排，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自2007年初開始在中國的若干城市建設TD-SCDMA試驗網，並因此擁有TD-SCDMA網絡容量（「**TD網絡容量**」）及其所涉及的資產。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25%。

網絡容量租賃協議

日期： 2008年12月29日

簽署方：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出租方）
本公司（承租方）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現時擁有經營TD-SCDMA業務所需的TD網絡容量及其相關資產，包括無線網、無線配套及TD-SCDMA專有業務平臺等。為做好經營TD-SCDMA業務的準備工作及更好地利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資源，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一項租賃協議（「**網絡容量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將租賃中國移動通信集團TD網絡容量並向其支付租賃費用（「**租賃費**」）。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自2009年1月1日生效，期限為一年，且雙方可同意續展。

本公司應支付租賃費，租賃費根據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網絡容量的實際佔用情況確定，並以補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就該等網絡容量產生的成本為原則。租賃費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租賃費 = 結算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網絡容量所涉及的資產所產生的成本費用 x 結算期TD-SCDMA網絡平均佔用率；

結算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網絡容量所涉及的資產所產生的成本費用 = 結算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已結轉為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並已形成實際網絡容量的TD網絡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攤銷等費用；及

結算期TD-SCDMA網絡平均佔用率乃按照網絡建設與租用的慣例，根據各運營子公司對TD-SCDMA網絡碼道資源的實際忙時使用量平均計算。

租賃費以現金按月支付。根據目前TD-SCDMA網絡規模及預計的業務發展情況估算，預計本公司根據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租賃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合1,135,408,861港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網絡容量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網絡容量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是本公司在日常業務經營中之交易，且反映了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同時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網絡容量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網絡容量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進行之交易。

由於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2.5%，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的詳細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本集團於簽訂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之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和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移動通信網絡。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港幣1.00元 = 0.88074人民幣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王建宙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08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建宙先生、張春江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辛凡非女士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